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投资环娱动力（北京）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娱动力”），公司持有环娱动力11.11%的股权，并于2017年5月3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了此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北京亿玛联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亿玛在线（香港）有限公司）拟与环娱动力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影视剧海外运营及宣发，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董事柯细兴担任环娱动力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拟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柯细兴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环娱动力(北京)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2号院10号楼15层1509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潘志永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环娱动力 11.11%的股权。公司董事柯细兴为环娱动力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价值链分工协作等方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亿玛联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亿玛在线（香港）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公司环娱动力（北京）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海外 MCN（跨渠道/终端内容发行网络）平台业务的市场/流量推广、网络广告变现及优化、自带广告资源销售等展开合作并进行收益分成。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其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利益转移方向

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转移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